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鄭孟芬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
傳真：04-25268737
電子信箱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40004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40004448_ATTACH1. pdf、
387040000E_1140004448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_1140004448_ATTACH3. pdf、
387040000E_1140004448_ATTA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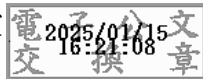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以勞動保2字第
1130095703號令修正發布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
條文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1月14日府授勞資字第1140004784號函轉勞動部114年1月6日勞動保2字第113009570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中心、學校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總務處 收文:114/01/16



1140000359 有附件